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转股价格：7.35 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 年 12 月 13 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600.00 万张，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830,915.10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169,084.9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941 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4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优彩转债"，债券代码"12707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600.00 万张；

（二）发行规模：60,00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 元/张；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5%、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转股价格：7.35 元/股；

（八）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流程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优彩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 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彩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优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 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39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一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按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

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39 元/股，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一个交易日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6、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7、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8、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9、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和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03 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 紫鑫 公告编号：2023-08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及公司自查，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的相关信息有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本次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具体更正内容：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 正 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 罚的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更 正 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 罚的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1048 号。经查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8,500 万元至-43,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5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55,473.89 万元。2022 年 4 月 26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为-95,225.56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9,809.49 万元。紫鑫药业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

紫鑫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3 条、第 5.1.4 条的规定。紫鑫药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财务总监栾福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5.1.9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七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财务总监栾福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对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 况 "

更 正 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 正 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紫鑫药业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深 证 上 (2022) 1048 号
封有顺	高级管理人员	紫鑫药业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深 证 上 (2022) 1048 号
栾福梅	高级管理人员	紫鑫药业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 年 11 月 01 日	深 证 上 (2022) 1048 号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披露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吉证监法【2022】004 号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二、违规减持股份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深 证 上 〔2022〕318 号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03 月 11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 号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2 年 03 月 1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 号

整改情况说明：

（一）关于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2 号、吉证监决【2022】00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收到《决定书》后 30 日内予以改正，并向吉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紫鑫药业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3 号）。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母公司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药材"）汇报，同时对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开专题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1、本次整改措施及安排

（1）问题描述

①吉林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决定书》（吉证监决【2022】2 号）原文：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及实际持股情况，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紫鑫药业 19.69%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你公司行使，你公司成为紫鑫药业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21-22 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紫鑫药业股票 1,000 万股，占紫鑫药业总股本 0.78%，成交金额 3,061.32 万元。你公司作为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的限售期内减持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

2.问题进展及整改措施

（1）问题进展

截止本报告日，经国药药材与股东确认，无股东委派选举的董事占国药药材董事会半数以上，无股东对国药药材形成实际控制。国药药材的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国药药材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30%的情况，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持股份额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国药药材实现控制，国药药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药兆祥无实际控制人。

（2）整改措施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紫鑫药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同时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4,044,180.85 元，划转至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4）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共同学习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相关章节内容，加强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国药兆祥成为合格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5）结合近期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更新，国药兆祥同步组织了相关部门进行认真学习，重点针对控股股东相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整体素质，强化国药兆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规范性。

截止本报告日，整改已完成。

2022 年 3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1、未按规定披露权益变动公告根据紫鑫药业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国药兆祥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受托表决权的方式成为紫鑫药业控股股东，紫鑫药业实际控制人同时发生变更。国药兆祥在成为紫鑫药业控股股东后，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2、违规减持股份根据紫鑫药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公告，国药兆祥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紫鑫药业股份 1,000 万股，占紫鑫药业总股本的 0.78%，减持金额合计 3,061.32 万元。

（二）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 11 月 1 日深证上（2022）1048 号，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封有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财务总监栾福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2 年 1 月 14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8,500 万元至-43,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5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55,473.89 万元。2022 年 4 月 26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21 年净利润为-95,225.56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紫鑫药业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99,809.49 万元。紫鑫药业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相关的问题，深刻反取教训，以此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财务核算水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 4、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 8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